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时

2、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现场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能斌

二、会议主要议程：

第一项：大会主持人宣布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第二项：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第四项：推举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

第五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第七项：大会主持人宣读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第八项：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第九项：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项：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翰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翰林，男，湖北省仙桃人，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会计学（财务管理学）教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管理会计应用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自1984年7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专业从事教学和管理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财经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电子专业委员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医疗保障研究会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财政厅）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技术及信息化专家、浙江省（审计厅）审计科研专家、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委员。从2000年起先后担任大华股份（002236.SZ）、力天影业（09958.HK）等20家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会计决策与控制，资本市场与公司理财。主编或作为主要作者撰写《财务管理》等教材十多部，在《经济学家》、《会计研究》等杂志发表论文七十多篇，主持研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省部级课题十多项，主持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大海纳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制设计课题十多项。多项成果获中国内部审计学会、浙江省会计科学优秀成果奖，二个案例获浙江省管理会计优秀案例，一个案例获“中国管理会计创新实践奖”并入选首批“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库”。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发展需要，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项下业务 3,000 万元，净敞口 2,000 万元，授信期限壹年，融资业务品种：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拟在 2,200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万元）的最高额度内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5日